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6-002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该购买资产事项涉及收购江苏天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经申请本公司股票(简称:鲁丰环保,代码:002379)于2015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075),2015年11月12日、2015年11月19日、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2月10日、2015年12月17日和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3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77、2015-078、2015-080、2015-084、2015-085、2015-086、2015-087),2015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延期复牌公告》。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具体事项,交易各方与中介机构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细节仍在进一步磋商和论证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6-00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已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2015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原持股5%以上股东吉安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员”)基于对国家经济形势、资本市场发展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2015年7月29日至2016年1月28日)增持本公司股票,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2016年1月7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杨振先生通知,其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比例(%)
杨振	二级市场买入	2016年1月6日	936,053	7.43	6,952,372.20	0.0813
杨振	二级市场买入	2016年1月7日	1,600	7.50	12,000.00	0.0001
合计			937,653	7.43	6,964,372.20	0.0814

本次增持前,杨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杨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7,653股,占公司总股本0.0814 %。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5]340号)等文件规定。

2、杨振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股票简称: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002114 公告编号:2016-0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7日接到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矿业”)的通知,现对有关泛华矿业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5年1月16日,泛华矿业将其持有的20,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36%)公司股票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公告 2015-02 号《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

2015年1月28日,泛华矿业将其持有的16,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89%)公司股票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详见公告 2015-07 号《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近日,泛华矿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上述股份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2015 年12月30日,泛华矿业将其持有的6,2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271,840,827 股的 2.28%)公司股票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初始交易日为 2015年12月3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30日。上述质押已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2015 年12月30日,泛华矿业将其持有的36,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271,840,827 股的13.24%)公司股票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初始交易日为 2015年12月30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12月29日。上述质押已在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 87,940,4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32.35%。目前,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7,988,827股,占公司总股本 271,840,827股的32.37%,均为限售股份。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6-2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2016-1)。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有一处错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6 年1月5日、1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已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更正后: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 年1月4日、1月5日、1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上述失误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6-003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瑞先生增持公司股份暨达成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 于2016年1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瑞先生的通知,郭瑞先生基于对公司文化产业生态化运作的发展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详见2015年7月11日披露的公司2015-033号《关于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瑞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于2016年1月7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38,300股,交易均价40.95元/股,合计交易金额9,758,385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姓名	增持日期	本次增持前			增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郭瑞	2016 年 1 月7日	2,897,329	778,105	0.8241%	446,129	3,135,629	778,105	0.8775%

二、其他说明

1、2015年11月6日至2016年1月7日, 郭瑞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35,629股,累计交易金额50,051,503.8元。

2、郭瑞先生于2015年7月10日承诺在未来一年内拟通过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截止2016年1月7日郭瑞先生已达成承诺。

3、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上述董事、高管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即2016年9月11日前,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6-002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日月”)的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6年1月7日,广天日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股份数(股)	本次增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增持股数(股)	累计增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增持投入金额(元)
广天日月	1,022,000	0.21	1,022,000	0.21	9,996,740

本次增持前,广天日月持有公司股份1905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04%;本次增持后,广天日月持有公司股份191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5%。

二、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 控股股东广天日月拟在公司股票复牌后6个月内(自2015年8月13日起)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本次广天日月增持为前述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后续广天日月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价走势,在承诺期限内适时决定是否继续增持。在广天日月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实施期限届满后公司将披露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公司控股股东广天日月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广天日月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16-00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2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25日

至2016年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选举常青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批准本公司与常先生签订委聘书, 任期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止。	√
1.02	选举尚红女士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并批准本公司与尚女士签订执行董事委聘合同,任期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止。	√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2.01	选举陈祥辉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并批准本公司与陈先生签订委聘书,任期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止。	√
2.02	选举潘烨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并批准本公司与潘先生签订委聘书,任期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止。	√
2.03	选举任卓华女士担任本公司监事,并批准本公司与任女士签订委聘书,任期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止。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刊发的第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第八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jsexpressway.com上披露。一份按照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通函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7	宁沪高速	2016/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于2015年01月25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草场门营业部(原江苏证券登记公司)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但应填写本公司之回执并于2015年02月05日前,将此回执寄回本公司,详见回执(参会回执见附件一)。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股东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股东)出席及投票。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填妥及交回授权委托书后,股东(或其代理人)可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会议时请将股东帐户号码带来,若是仍未更换股东帐户的法人股股东,请将股权确认书带来。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被委托人签署。如该委托书由被委托人签署,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经过公证手续。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投票代理委托书须在大会举行前24小时交回本次大会秘书处方为有效(参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仙林大道6号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10049

电 话:025-84362700转301835

或025-84464303(直线)

传 真:025-84466643,84207788

(3)所有决议以投票方式表决。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回执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	选举常青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批准本公司与常先生签订委聘书,任期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止。	
2	选举尚红女士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并批准本公司与尚女士签订执行董事委聘合同,任期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止。	
3	选举陈祥辉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并批准本公司与陈先生签订委聘书,任期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止。	
4	选举潘烨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并批准本公司与潘先生签订委聘书,任期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止。	
5	选举任卓华女士担任本公司监事,并批准本公司与任女士签订委聘书,任期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参加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根据本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

姓 名		持股情况	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地 址			

日期: 股东签名:

附注:

1、本公司股东登记日定为2016年01月25日,于是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填写此确认表并参加股东大会。

2、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3、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5、此表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2016年02月05日前送达本公司。

6、(1)如此表采用来人或来函形式,请递送至下述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

南京仙林大道6号 邮政编码:210049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室

(2)如此表采用传真形式,请传至: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室

传真号码:(86-25)84466643,84207788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16-00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的子公司获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及GS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亳州珍宝岛中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岛中药控股”)收到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即GSP证书),以上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药品经营许可证》

企业名称:亳州珍宝岛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亳州工业园区药都路6号

证书编号:皖AA5580548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

仓库地址:亳州工业园区药都路6号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6日

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企业名称:亳州珍宝岛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亳州工业园区药都路6号

证书编号:A-AH15-133

认证范围:药品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6日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16-00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新版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珍宝”)取得了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版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生产许可证内容

企业名称: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72号

社会信用代码:13072190-6

法定代表人:方同华

企业负责人:马千华

质量负责人:高梅英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日常监管机构:虎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管人员:周兰坤、刘英武

监督举报电话:12331

编号:黑20160046

分类码:HbZb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黑龙江省虎林市红星街72号: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

二、哈珍宝生产许可证内容

企业名称: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8号

社会信用代码:73137404-9

法定代表人:曾向东

企业负责人:闫久江

质量负责人:邹雪飞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日常监管机构:哈尔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日常监管人员:柳长峰、刘晶

监督举报电话:12331

编号:黑20160088

分类码:HbZb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8号: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16-00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取得新版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16-002号公告),公司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相应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一般经营项目:原料药(穿琥宁、七叶皂干钠、埃索美拉唑镁、埃索美拉唑钠、盐酸莫西沙星)、无菌原料药(炎琥宁)、煎膏剂、浸膏剂、中药提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

一般经营项目:原料药(穿琥宁、七叶皂干钠、埃索美拉唑镁、埃索美拉唑钠、盐酸莫西沙星)、无菌原料药(炎琥宁)、煎膏剂、浸膏剂、中药提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正前:	修正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 (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一般经营项目:原料药(穿琥宁、七叶皂干钠、埃索美拉唑镁、埃索美拉唑钠、盐酸莫西沙星)、无菌原料药(炎琥宁)、煎膏剂、浸膏剂、中药提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 一般经营项目:原料药(穿琥宁、七叶皂干钠、埃索美拉唑镁、埃索美拉唑钠、盐酸莫西沙星)、无菌原料药(炎琥宁)、煎膏剂、浸膏剂、中药提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16-00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6日在公司五楼电话会议室召开,现任董事5名,到会董事5名。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方同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取得新版药品生产许可证,公司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相应进行变更,由变更前 “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变更后不再体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修订前: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一般经营项目:原料药(穿琥宁、七叶皂干钠、埃索美拉唑镁、埃索美拉唑钠、盐酸莫西沙星)、无菌原料药(炎琥宁)、煎膏剂、浸膏剂、中药提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

一般经营项目:原料药(穿琥宁、七叶皂干钠、埃索美拉唑镁、埃索美拉唑钠、盐酸莫西沙星)、无菌原料药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因指数熔断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我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关于指数熔断的相关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公募基金行业相关配套工作安排的通知》(以下简称《配套工作安排的通知》)、《关于发布(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公募基金销售业务操作问答)的通知》(以下简称《操作问答》)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2月31日于指定媒体发布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数熔断实施期间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现就2016年1月7日,09:58沪深300指数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下跌达到7%,沪、深两市发生指数熔断至15:00,当日不恢复交易之情形,基金管理人特就重要事项提示如下:

一、业务截止时间

根据交易所公告,自2016年1月7日09:58分起开始实施指数熔断,指数熔断持续至收市,全天不再恢复交易。实施指数熔断的证券品种包括股票、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因此我司旗下部分基金(详见下文列表“纳入熔断机制的基金”)当日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投等业务(以下简称“申赎类业务”)交易开放截止时间调整为09:58。

二、纳入熔断机制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10
2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13
3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15
4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16
5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401
6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117
7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20
8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25
9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26
10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70
11	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71
12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盛世A	519127
		浦银盛世C	519177
13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收益A	519111
		浦银收益C	519112
14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6月债A	519121
		浦银6月债C	519122
15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添A	519123
		浦银添C	519124
16	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月月盈A	519128
		浦银月月盈C	519129

其中,由于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基金,因处在封闭期,不接受申赎类业务交易申请,故此次熔断对其不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三、处理规则

我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中登”)。根据中登相关业务规则和系统设置,具体处理规则如下:

1、各销售机构应遵守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公募基金行业相关配套工作安排的通知》及《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公募基金销售业务操作问答》要求,向基金管理人上传当日熔断时点09:58(含)前的有效交易申请;投